

证券代码：136775

证券简称：16中船02

**关于召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集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公司债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36775

(三) 证券简称：16中船02

(四) 基本情况：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发行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6中船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5亿，票面利率2.65%，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

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3日（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本期债券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5,493,201手，回售金额为5,493,201,000元，本期债券余额0.06799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

（四）召开时间：2022年6月22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7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以通讯方式召开，具体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上午9:00-10:30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表决方式：记名投票，2022年6月27日下午17:00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文件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的方式表决，并将原件送达至指定地址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

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1) 发行人；(2) 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3)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4)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5) 其他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集中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

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50,000张，占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有表决权比例73.54%，满足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六、附件

附件1：《关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集中相关事项的议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1:
关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行债务集中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实施后,中船工业集团的控股股东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2021年10月21日,上述公告内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整合资源,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中国船舶集团将会根据相关要求,把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的债务进行集中,后续将签署相关债务集中协议。

根据上述安排,中国船舶集团拟将中船工业集团发行的下列债券进行集中: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中船03	2021-12-09	-	2024-12-13	3	20.00	2.97	20.00
2	21中船01	2021-11-11	-	2024-11-15	3	20.00	2.98	20.00
3	20中船03	2020-04-24	-	2023-04-28	3	30.00	2.38	30.00
4	20中船01	2020-03-12	-	2023-03-16	3	20.00	2.95	20.00
5	17中船02	2017-11-14	2022-11-16	2024-11-16	5+2	9.00	5.20	9.00
6	16中船02	2016-10-14	2021-10-18	2023-10-18	5+2	55.00	2.65	0.06799

债务集中后,上述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不变。债券存续期间,中国船舶集团将承继上述债券的全部权利、义务,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

新的法律文件。中国船舶集团将按照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协议的原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到期兑付等发行人所应尽义务，中船工业集团不再承担清偿等责任。

中国船舶集团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889 号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0B67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

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船舶集团与中船工业集团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中国船舶集团系中船工业集团的全资股东。

(三) 主要财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末,中国船舶集团总资产8,839.46亿元(其中货币资金2,147.03亿元),总负债5,118.81亿元(其中流动负债3,816.64亿元),净资产3,720.65亿元。2021年度,中国船舶集团营业总收入3,461.95亿元,净利润185.28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92.68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34.51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7.47亿元。

中船工业集团作为中国船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要求,经向中国船舶集团申请,本次中船工业集团公司债券集中事项已经中国船舶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现提请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集中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